

松原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 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协助党委政府贯彻国家计生政策法规；负责维护适龄群众计生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利，促进实现男女平等；负责向适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服务；负责发动会员在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中起带头作用。

二、机构设置

无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计划生育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9.3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资金压缩。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44 万元，占 90.24%；公用经费 2.86 万元，占 9.76%。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6 万元，占 76.6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1 万元，占 16.4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 万元，占 6.93%；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86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相同。公

务接待费 0 万，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的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4 年度无购置车辆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严格落实省计生协会、市卫健委工作安排，聚焦生育支持和家庭健康，深入落实“六项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推动计生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标如下：年底前县区计生协会全部完成改革任务。全市完成宣传教育活动 10 次。通过各项宣传工作开展，提高群众健康意识，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